

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关于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2022年度农村客运 补贴和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2023年4月25日



烟台黄渤海新区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根据烟财建指〔2024〕18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发放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财政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建设交通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财政奖励资金发放领导小组，奖励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将奖励资金直接发放给有关客运企业。

二、资金发放原则

本次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合法有效、公开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在奖补资金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兑付方式、兑付时间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建设交通局具体负责有关企业的政策宣传、申报数据核实统计及奖励资金发放公示等监督工作。此次农村客运补贴和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由上级下达预算指标，合计11.02万元，其中农村客运补贴2.41万元，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8.61万元。

(一) 农村客运补贴。经审查，我区2022年度申报的农村客运线路1条（潮水—蓬莱），运营企业1家（烟台交运集团开发区万通运输有限公司），补贴资金为2.41万元。

(二) 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经审查，我区2022年度申报的出租客运企业共2家（烟台业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烟台市潮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申报出租车72辆，实际营运的出租车72辆，累计营运时间864个月，符合资金发放条件，总额为8.61万元，资金发放标准为每车每月99.65元。综上，我区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给烟台业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69358.33元，烟台市潮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6741.67元（详见附件）。出租车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四、保障措施

1. 建设交通局将通过管委网站对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方案、发放标准进行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金融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建设交通局，由建设交通局按规定发放至相关企业。

3. 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对奖补资金发放范围、分配明细、兑付方式、兑付时间等进行公示，按时发放到位。

附件：

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发放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奖励金额 (元)
1	烟台交运集团开发区万通运输有限公司	潮水-蓬莱	24100.00

2022年度出租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车辆营运时间 (个月)	奖励金额 (元)
1	烟台业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96	69358.33
2	烟台市潮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68	16741.67
合计		864	86100.00